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101

(08/2020)

D系列：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
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有关国际电信/ICT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建议书 – 互联网、融合（服务或基础设施）以及新业务的经济和规则影响

**为电信网络运营商与OTT应用提供商之间的自愿商业
安排创造有利环境**

ITU-T D.1101 建议书

ITU-T D系列建议书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0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261–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适用于阿拉伯地区的建议书	D.700–D.799
可适用于东欧、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的建议书	D.800–D.899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	
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	D.1000–D.1019
与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1020–D.1039
国际互联网连通：跨国地面电信的资费、结付协议的计费问题	D.1040–D.1059
国际移动漫游问题	D.1060–D.1079
迂回呼叫程序以及设施和服务的盗用和滥用	D.1080–D.1099
互联网、融合（服务或基础设施）以及新业务的经济和规则影响	D.1100–D.1119
相关市场的定义、竞争政策以及对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的认定	D.1120–D.1139
大数据的经济和政策问题以及在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中的数字身份问题	D.1140–D.1159
与移动金融服务（MFS）相关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D.1160–D.117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1101 建议书

为电信网络运营商与OTT应用提供商之间的自愿商业安排创造有利环境

摘要

ITU-T D.1101建议书阐述旨在加强过顶业务（OTT）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商业合作的措施。鉴于网络运营商和OTT是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建议书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创造有利的监管环境，支持和鼓励发展创新商业模式，以适应日新月异的技术和创新发展的。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ID*
1.0	ITU-T D.1101	2020-08-28	3	11.1002/1000/14269

关键词

OTT、MNO、伙伴关系。

* 欲查阅建议书，请在您的网络浏览器地址域键入URL <http://handle.itu.int/>，随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识别码，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已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202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引言

OTT 对社会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显著加大，人们对这一业务需求的增长速度前所未有。从长远看，OTT 提供商与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可能有助于培育国际电信/ICT 生态系统的竞争性市场和可持续发展。

ITU-T D. 1101 建议书

为电信网络运营商与OTT应用提供商之间的 自愿商业安排创造有利环境

1 范围

本建议书阐述旨在加强过顶业务（OTT）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商业合作的措施。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均会得到修订；因此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某个文件，并非意味着该文件作为单独文件出现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D.262] ITU-T D.262建议书（2019），过顶业务（OTT）协作框架。

3 定义

3.1 它处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使用了以下其它地方定义的术语：

3.1.1 过顶业务（over-the-top (OTT)） [ITU-T D.262]：一种通过公共互联网访问和交付的应用，有可能在技术和/或功能上直接取代传统国际电信业务。

注 – 本OTT定义属于国家主权事务，不同成员国可能会有不同。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无。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ICT	信息通信技术
MNO	移动网络运营商
OTT	过顶业务

5 惯例

无。

6 为电信网络运营商和OTT应用提供商之间的自愿商业安排创造有利环境

6.1 鉴于网络运营商和 OTT 是国际电信/ICT 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鼓励成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创造有利环境。

6.2 鼓励各成员国创造有利的监管环境，支持和鼓励发展与技术进步和创新相适应的创新商业模式，因为技术和创新的变化速度前所未有。

6.3 由于认识到 OTT 提供商创造了对通信业务的新需求，所以成员国须建立不妨碍市场进入的框架。与此同时，各成员国应继续确保，即使监管有所放松，亦能确保竞争格局有利于消费者和创新。

6.4 为了利用消费者对 OTT 应用的需求，成员国应使电信网络运营商能够灵活地采用创新商业模式，例如向以数据为中心的最终用户资费结构过渡，以减少对传统电信业务所创收入的依赖。

6.5 鼓励监管机构允许电信网络运营商提供其自己的 OTT 应用，而无需遵守传统电信法规，只要这些应用以及基础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提供方式不会对竞争对手造成不利或歧视。

6.6 由于认识到私营和公共部门在扩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因此鼓励各成员国制定政策框架，使电信网络运营商和 OTT 应用提供商之间能够自愿做出商业安排，从而使各方能够对互联网基础设施进行投资，而不受传统电信法规规定的约束。

6.7 为了促进有利于消费者和创新的竞争格局，鼓励成员国审查对 OTT 提供商和传统电信运营商的适当监管程度，其中可包括避免将传统电信监管延伸至 OTT 提供商，并审查如何减轻传统网络和电信业务的监管负担。

7 具体措施

7.1 鼓励成员国在可行的情况下，促进 OTT 提供商与电信网络运营商之间的相互合作。为了在这种伙伴关系的背景下保持市场竞争，鼓励成员国考虑对这些安排的竞争影响（包括透明度、非歧视性条件、创新和消费者利益）做出分析。

ITU-T系列建议书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环境与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系列M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的测量和测试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